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843號

原　　告　吸引力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春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　垣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美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定有明文。所謂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，凡主張不動產所有權或占有權，主張不動產之負擔（如主張地役權、地上權、質權、抵押權是），或主張不動產物權負擔消滅之訴者皆是，此因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，該法院法官最熟悉不動產之情形，專屬於該法院管轄，俾得為適當之審判。經查，原告本件訴之聲明第二項、第四項，係請求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信託登記、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，即屬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，應專屬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在地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管轄。至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、第三項請求撤銷信託行為、抵押權設定行為部分，亦屬因不動產涉訟，本得由士林地院管轄，且因與訴之聲明第二項、第四項之塗銷信託登記、抵押權登記請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，亦不宜割裂由不同之法院管轄。因此，原告應向專屬管轄之士林地院起訴，卻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士林地院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黃幸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附表：

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、面積795.2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270
坐落上開土地上建物7樓（建號第0000-000號，即門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7樓之1）